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步湘 离任）

本人是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杨步湘，2024年4月因任期届满，本人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步湘，男，1975年出生，1996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2004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律师等专业资质。2018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已离任。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董事会会议

2024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2次，无缺席情况。在每次会议前，本人都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深入了解议案背景和相关

情况，为会议讨论和决策提供充分依据。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就各项议案发表自己的见解和意见，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2、股东大会会议

2024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1次。通过出席股东大会，本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发展战略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也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任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1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在任期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2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1次。

4、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

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做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议期间，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度，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及时、准确披露。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时任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按时参加股

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现场交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本人的日常履职。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向本人提供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数据、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确保本人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都能认真对待,积极回复并加以落实,为本人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时任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2024年度任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逐笔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是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部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

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时任独立董事：杨步湘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